

2023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

预算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长安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委员会
绩效自评审核等级	良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长安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委员会基本完成预期工作目标：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在镇党委、“两新”组织党委的指导下，负责“两新”党员（含流动党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统筹推进“两新”组织“两个覆盖”，负责流动党员摸查登记、身份核实、编入组织、组织关系转接、信息管理、政策咨询等工作。组织实施镇“两新”党建重大任务和重大活动。指导“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该部门还存在以下不足：</p> <p>(1) 绩效管理还不到位，相关佐证资料提供不足，影响效果评价。</p> <p>对此，建议预算单位：</p> <p>绩效自评管理基本规范，相关产出、效果指标大部分都已实现，但是效果指标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建议在后续的自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指标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p> <p>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购买社工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长安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委员会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初次提交项目情况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 经财政部门反馈后仍未补充完整佐证材料, 自评资料填报指标不够规范。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下来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23.86万元, 调整后预算金额23.86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0.00%, 实际支出金额21.46万元, 最终预算执行率为89.92%。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未见相关佐证材料。

抽查审核意见	<p>3. 效果方面：</p> <p>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均未见相关佐证材料。</p>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p>1. 建议单位根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进一步优化合同约定支付方式的合理性，并在考核通过后支付尾款，避免在合同服务期内支付完所有费用，通过支付方式加强项目的质量监控。</p> <p>2. 建议单位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取得和保存相关佐证材料，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为绩效自评工作提供相关数据支撑。</p>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